

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2012.09.24 101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2014.04.23 102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一、主要職責：1.依據本學程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（Summative Assessment）。2.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3.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學程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委員會成員：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院各系教師各乙名（共六名）、校外專家學者兩名（至少一名為業界專家）、及學生代表兩名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學程所教育目標，本學程訂定六大專業能力及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。

一、六大專業能力：A.能以數量方法從事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。B.具備財務金融領域之分析能力。C.能善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分析、統整與呈現。D.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外語能力。E.具備掌握財經時事議題及研判財經趨勢之能力。F.瞭解一般管理的基礎知識。

二、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2-4項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學習成效指標之設定應具備三項原則，1.應能涵括該項專業能力之內涵，2.應清楚界定，3.應可具體衡量。

三、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學程六大專業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本學程六大能力之ABCDEF搭配、「英語檢定」、「特定課程修課成績」及「檔案評量」為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：本學程專業能力之D為托福iBT測驗61分以上(紙筆托福TOEFL ITP 500分以上)/多益(TOEIC) 600分以上/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 或中高級初試以上/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始達英語檢定標準。

第五條 特定修課成績：本學程六大專業能力之A、B及D搭配特定修課成績進行評量。專業能力A，必修課「統計學(二)」成績需達C以上；專業能力B，必修課「財務管理」成績需達C以上；專業能力D，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6學分（英語線上學習、英語溝

通、英文閱讀與寫作)，並獲 C 以上成績。

第六條 檔案評量：本學程六大專業能力之 B、C、E 及 F 搭配檔案評量進行評量。各項能力由該能力所對應的高度相關之課程中，自行選擇其大三以上學程中三門課之學期報告各一份，由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檔案，並評議該生在的該項專業是否達合格標準。

第七條 實施期程：

- 一、大三下學期進行第一階段評量，大四上學期進行第二階段評量。
- 二、本辦法以 103 級畢業生為試行。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轉學生及轉系生以學號認定入學年)正式適用。

第八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

- 一、若一能力項目搭配多項評量者(如本學程專業能力項目 A)，學生須至少通過一項評量。
- 二、第一階段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

第九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- 一、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1.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；2.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；3.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- 二、於每年 3 月份的學程委員會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學程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